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04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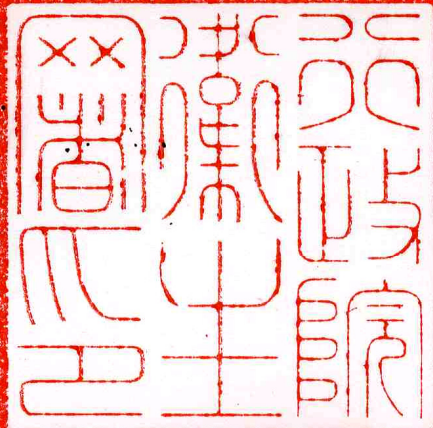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0980001933號

附件：補中益氣湯等濃縮製劑含重金屬及砷含量之限量



主旨：公告「補中益氣湯等濃縮製劑含重金屬及砷含量之限量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86條。

公告事項：附「補中益氣湯等濃縮製劑含重金屬及砷含量之限量」
如附表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衛生局、苗栗縣衛生局、臺中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縣衛生局、高雄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

行政院衛生署校對章(七)

署長 葉金川

補中益氣湯等濃縮製劑含總重金屬及砷含量之限量

附表

項目	限量 (ppm)	適用範圍 (單方及複方)	備考
總重金屬	30 以下	補中益氣湯、柴苓湯、大黃甘草湯、苓桂朮甘湯、桂枝茯苓丸、半夏厚朴湯、甘草、馬錢子、蓖苳根、桔梗	
	20 以下	連翹、黃芩	
砷	2 以下	連翹	
	3 以下	補中益氣湯、柴苓湯、大黃甘草湯、苓桂朮甘湯、桂枝茯苓丸、半夏厚朴湯	